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請人 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定淵

訴訟代理人 羅健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准予退還新臺幣70,732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撤回起訴，被告尚未答辯，爰請審酌是否准予退還全部已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7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35,500元，並命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6,098元，經聲請人如數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收據在卷可考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/3即70,732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106,098 \times 2/3 = 70,732$ 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洪郁筑